

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05年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人件、人、人次

項目別	本季受理 報案或查 報遊民處 理人數 (人件)	本季度列 冊遊民人 數(人)	處理遊民情形(本季處理人次)																本季度本 縣(市)遊 民收容所 現有收容 人數(含代 收其他縣 市)(人)
			合計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年節活動	轉介福利 服務	轉介就業 服務或職 業訓練	結合資源 輔導租屋	收容情形							因故死亡	其他	
										計	轉介精神 療養院治 療	轉介老人 安養機構 收容	轉介老人 養護機構 收容	轉介身心 障礙福利 機構收容	轉介遊民 收容所	送其他有 關機關			
總計	15	125	12,074	1	11,908	—	5	101	—	7	—	—	—	—	7	—	—	52	79
男	14	110	10,344	1	10,212	—	5	73	—	6	—	—	—	—	6	—	—	47	69
女	1	15	1,730	—	1,696	—	—	28	—	1	—	—	—	—	1	—	—	5	10
備 註	關懷服務:發放物資656人次、平時用餐8618人次、沐浴洗衣2293人次、協助就醫196人次、義剪140人次、個案處理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6年 1月25日 12:38:12 印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

2.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